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卢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万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当日，独立董事卢万明先生正在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课程的学习，并承诺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卢万明先生的通知，卢万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编号：2203130397）。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